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惠明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言松先生、沈芳女士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赵言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提名沈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一）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